

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- 三、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舉行前兩日填妥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議每案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表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或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，准許其旁聽。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府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本府將於會議中進行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，登載於網站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於本會議開始前二十分鐘報到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。
 - （二）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重新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原旁聽人員得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 - （三）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以遴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言為原則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- （四）表達意見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並於會議結束前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- 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（二）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本府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本府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
七、旁聽人員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。